

学习、培训、工作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实用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法实施条例》 实用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法规司

编写

主 编 李 建 侯通山
副主编 王 岩 侯觉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实用问答/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法规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
ISBN 7-5036-4502-4

I.行... II.①监...②国... III.行政监察法—条例—中国—问答
IV.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4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力	装帧设计/三众星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责任印制/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80 千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	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9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4502-4/D·4220	定价:25.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已经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令419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颁布实施后,一部保障《行政监察法》贯彻实施,进一步规范行政监察工作的重要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和监察部法规司参加《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起草工作的有关同志撰写了《〈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实用问答》一书,对《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本义以问答的形式进行了阐释,并对行政监察实际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解答。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监察部法规司的侯觉非、彭高建、谭焕民、刘婷、陈萍萍、周鹏飞、曾

颖、曹少波、张闻亮、吴防同志撰写。全书由谭焕民同志统稿。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司长李建、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主任侯通山、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副司长王岩、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副局级专员侯觉非同志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适用行政监察法和本条例。

行政监察法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或者将举报材料、举报人情况透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条件、标准，由监察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聘请特邀监察员。聘请特邀监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监察机关规定。

第五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它

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由派出它的监察机关实行统一管理。

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

（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

（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

（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与派出它的监察机关相同的权限。但是，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以及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派出的监察机构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需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或者派出它的监察机构批准。

第九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职责，适用与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相同的程序。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条 监察机关为履行职责，有权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

人员全面、如实地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暂予扣留、封存能够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暂予扣留、封存时应当向文件、资料、财务账目等材料的持有人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材料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监察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对下列与案件有关的财物，监察机关有权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妥善保管，不得毁损、变卖、转移：

- (一) 可以证明案件情况的财物；
- (二) 涉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三) 变卖、转移给他人有可能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财物。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暂予扣留与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有关的财物。

监察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有关财物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

经调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的被监察人员涉嫌犯罪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所称“暂停有

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是指有关机关根据监察机关的建议，暂时停止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的职务活动。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的情形包括：

(一) 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继续执行职务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或者威胁、利诱、打击报复控告人、检举人、证人、办案人员的。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应当制作监察通知书，并送达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执行职务的决定。

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人员，监察机关应当在撤销案件或者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有关机关解除暂停执行职务的措施，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

第十五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所称“有关机关”，是指依法有权决定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执行职务的机关。其中，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国务院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除对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外，对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其任免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第十九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采取措施的条件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措施。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规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协助：

（一）需要向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执行刑罚的罪犯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阻止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出境的；

（三）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规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对有关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证的；

（二）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规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提请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应当出具提请协助书，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

被提请协助的机关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所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是指：

(一) 决定、命令、指示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二) 决定、命令、指示的发布，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所称“补救措施”，是指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给予赔偿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情形，是指：

(一) 被录用、任命人员明显不符合所任职务的条件，或者不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的；

(二) 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作出录用、任免、奖惩决定的；

(三) 奖励明显不适当，或者处分畸轻畸重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被监察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员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职务，或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免去职务或者撤销职务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

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其中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给予被监察人员开除处分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后，由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并办理有关行政处分手续。

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及其执行、办理的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可以作出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监察决定，但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应当采纳，但认为监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

- （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三）提出的程序不合法的；
- （四）涉及事项超出被建议单位或者人员法定职责范围的。

对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出的异议，监察机关应当予以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监察机关应当收回监察建议；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原监察建议。

第四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察的检查事项，由监察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称“重要检查事项”，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确定的检查事项，或者监察机关认为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而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初步审查后，应当向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提出报告，对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并且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予以立案。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重要、复杂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违法违纪的；

(二) 需要给予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领导人员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 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 涉及境外的。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决定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但通知后可能影响调查的，可以暂不通知。

监察机关已通知立案的，未经监察机关同意，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不得批准被调查人员出境、辞职、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对其调动、提拔、奖励、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察人员以及与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监察人员的近亲属的；

（二）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

监察机关领导人员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其他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发现监察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四条 因主要涉案人员出境、失踪，或者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监察机关的调查可以中止。

中止调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立案案件中中止调查的，应当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中止调查的情形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办案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办案期限自立案之日起算，至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之日终止。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员有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办案期限应当自发现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特殊原因”，

是指下列情形：

- (一) 案件发生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
- (二) 案件涉案人员多、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
- (三) 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四条所称“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是指监察机关办理重要检查事项和重要、复杂案件所作出的监察决定和提出的监察建议。

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由上一级监察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监察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需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可以由监察机关直接送达有关单位和人员，也可以委托其他监察机关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该主管行政机关同级的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的，予以维持。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变更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变更；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变更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变更：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理不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撤销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发回原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撤销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 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应当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

接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按照监察机关移送案件通知书的要求，告知移送案件的监察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